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CEDAW 宣導教材

CEDAW介紹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簡稱CEDAW，為聯合國第二大人權公約，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至2016年3月，共有189個國家簽署，都是CEDAW的締約國。臺灣因國際情勢，無法成為締約國。
- CEDAW為國際共識的女性人權標準，其對女性在各個生活領域全方位權益之直接宣示與保障，為聯合國人權條約系統核心的重要一環。

CEDAW介紹

九大人權公約之一
CEDAW 為聯合國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1965)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
-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1966)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
- 禁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
- 兒童權利公約(1989)
- 保護移工及家庭成員公約(1990)
-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
- 殘疾人權公約(2006)

CEDAW主要精神

讓女性
享有完整
人權

清楚界定
歧視女性
的定義

政府要承
擔消除歧
視的責任

鼓勵民間
團體參與
監督

CEDAW的內容(一)

一、實質條款

- 1至6條: 定義婦女歧視及國家義務
- 7至9條: 婦女政治公共參與平等權利
- 10至14條: 婦女經濟社會文化保健之平等權利
- 15至16條: 婦女婚姻家庭及法律平等之內涵

二、監督機制

- 17至22條: 規範公約委員會運作機制

三、一般性建議:

- 23至30條: 提出公約效力範圍與對象及生效規定等

第1條：歧視的定義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2條：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3條：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4條：採取特別措施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5條：

有關性別角色的陳規定型觀念和偏見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6條：

與販賣婦女和賣淫有關的違法犯罪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第7條：

婦女在所有選舉中擁有選舉權
以及參與政府的政策制訂和參加非政府組織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 8 條：國際上的代表權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9條：國籍權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10條：

教育和培訓權利，

包括參加體育和獲取計畫生育知識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過早離校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畫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11條：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 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一)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第11條：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 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二)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12條：保健的權利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
-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13條：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獲得信貸的權利 和參與娛樂活動和文化生活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14條：農村婦女的權利(一)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第14條：農村婦女的權利(二)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畫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15條：

在法律面前和公民事務中以及行動自由方面
婦女享有平等的權利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16條：

家庭法、婚姻和對子女的監護權根據 《民法》締結婚姻(一)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第16條：

家庭法、婚姻和對子女的監護權根據 《民法》締結婚姻(二)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率，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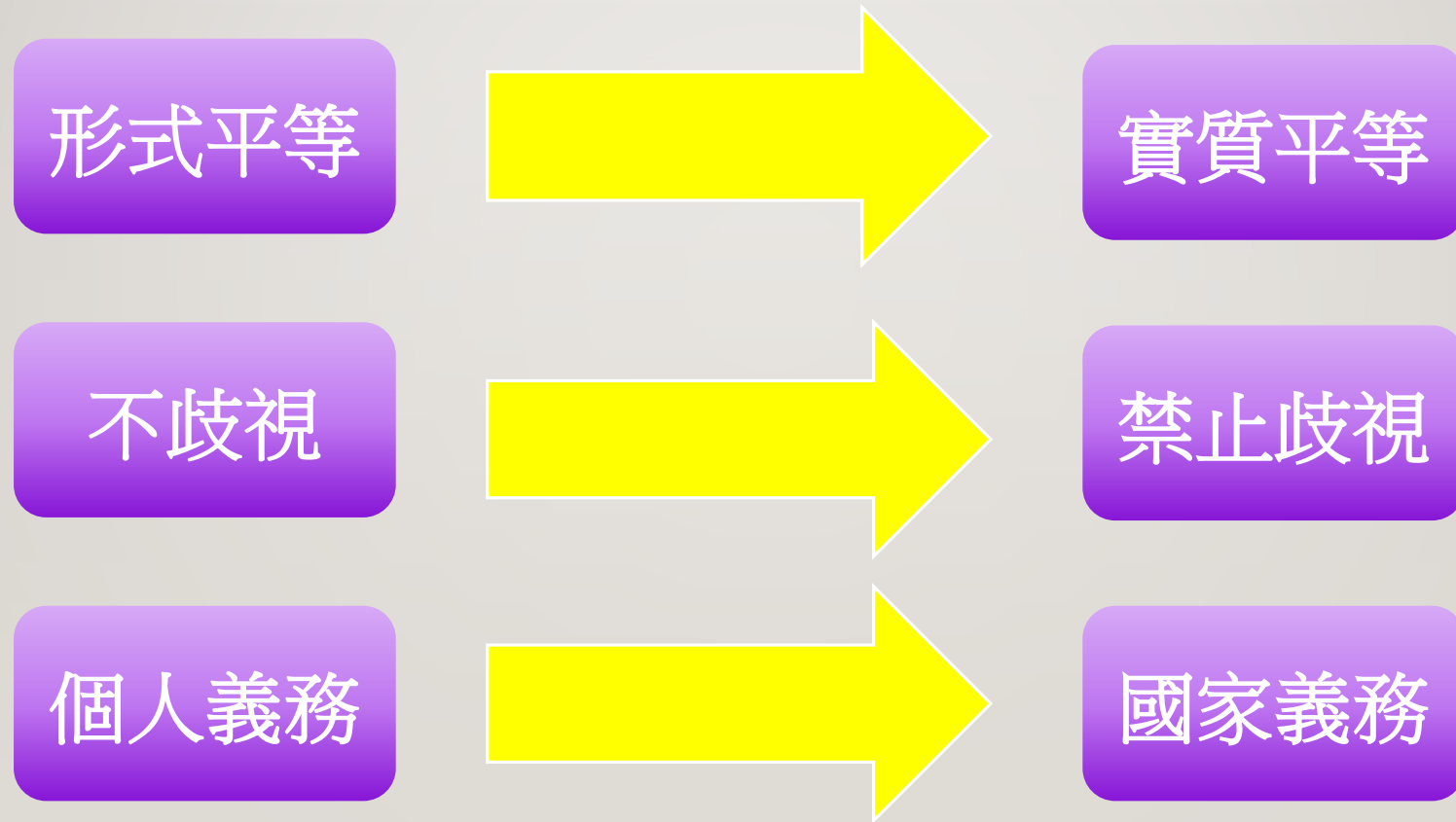
CEDAW的內容(二)

- 第17條：CEDAW委員會
- 第18條：國家報告
- 第19條：議事規則
- 第20條：委員會會議
- 第21條：委員會報告
- 第22條：專門機構的角色

CEDAW的內容(三)

- 第13號：同工同酬（1989）
- 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1991）
- 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1991）
- 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2010）

CEDAW的主要原則



CEDAW的主要原則--平等

☆平等的意義：

- 「一致」不等於「平等」：
sameness is not equal。
差異的對待策略才能創造平等的社會。
- 如何看見「差異」又做到「平等」精神：
differentbutequal
差異化的設計還是整體的結構面改善。

CEDAW的主要原則--實質平等

☆實質平等的達成條件：

- 機會的平等：
提供男女平等的條件、資源與機會使其自由發展潛能。
- 機會取得的平等：
設計支持弱勢性別可取得資源的機構、政策設計或法律架構。
- 結果的平等：
以法律、政策或措施實行結果評估是否達成。

CEDAW的主要原則--**矯正式平等**

形式平等



保護主義平等



矯正式平等

- 男、女性一視同仁，沒有分別。
- **忽略**女性的特殊需求。

- 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
- 採取管制、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
- **不改變結構**，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环境，而僅以限制和管控限縮了女性的平等機會。

- 認知到性別差異的原因。
- 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 **CEDAW**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

CEDAW的主要原則--禁止歧視

➤ 直接歧視：

包括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實施區別待遇，如族譜不將出嫁及未嫁的女兒列入、男孩與女孩的婚齡規定、禁止女孩上學等。

➤ 間接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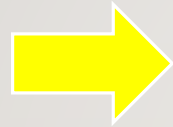
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做法看似對男性和女性並無偏頗，但實際上造成歧視婦女的結果。如遺產登記拋棄繼承等、子女大多數從父姓。

➤ 多重歧視：

除了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又因種族、宗教、年齡、階級等因素而有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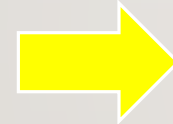
CEDAW的主要原則--國家義務

尊重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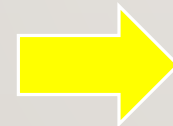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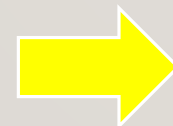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促進義務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各面向常見議題

- 治安問題—性暴力、家庭暴力、職場安全。
- 社會文化問題—女性繼承權減損、性別歧視的言語及精神虐待，子女監護權及姓氏歸屬。
- 販運走私人口問題—誘拐、販賣女童及婦女，藥物控制。
- 媒體傳播問題—拒絕物化女性、拒絕腥羶色。
- 新移民問題—尊重外配的原生文化、促進社會融合。
- 貧窮女性化問題—女性經濟權、低薪化、家務分工。
- 人口失衡問題—少子女化，男、女嬰性別比例失衡。
- 家庭照顧問題—托育、托老、殘障病弱照顧、婦女福利促進。
- 決策與問題—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破除「玻璃帷幕」效應。
- 醫療問題—應具性別敏感度，友善醫療環境。

民間婦女團體的意見--

臺灣CEDAW的困境與建議

摘自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何碧珍之文章

臺灣CEDAW的困境與建議

- 人們因為缺乏性別敏感度，所以看不見性別歧視
- 性別歧視有「遠看是歧視，近看卻無事」的“距離盲”特性
- 由法律走向文化價值的改變，才能達到實質的性別平等
- 以性別主流化的行動去體現**CEDAW**的簽署

結語

- 一、自我檢視
- 二、擁抱多元價值
- 三、尊重每一個人的差異
- 四、建立性別主流的視野
- 五、落實CEDAW施行法

